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节约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综合授用信额度29,380万元的基础上，拟新增加综合授用信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合计额度不超过42,380万元（其中，本公司33,000万元、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80万元、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授用信由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600万元及6,075万元。

本次增加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实际核准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业务）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一般为信用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为担保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此次授信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